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01民初1782号

原告：云南大明星欢乐园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方杰，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吉，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邹建华，该协会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春飞，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诚，云南明靖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天合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9-C座、D座。

法定代表人：张海云。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建伟，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云南大明星欢乐园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星公司）诉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云南天合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大明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刘吉，被告音集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春飞、吴诚，天合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建伟、李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大明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停止以不公平的高价发放许可、拒绝交易、捆绑交易、对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的垄断行为；2.判令两被告根据原告对歌曲的需求数量向原告发放许可；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52235.51元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6.9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在云南地区发放著作权实施许可。2010年，云南娱乐业协会多次与会员单位进行协商，一致提出2.5元/包房/天的收费是比较合理的，但与音集协未能达成一致。音集协不顾云南实际情况，不顾云南娱乐业协会的建议，不顾云南当地的经济运行情况，在经济相对落后的云南地区制定了较高的收费标准。在其实际发放许

可的过程中，又针对云南地区实施价格歧视，在云南实际发放价格远远高于经济发达的江苏。音集协违反价值规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在云南地区发放著作权实施许可，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定价行为。

二、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原告自 2012 年开始，一直积极与音集协协商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2013 年 7 月 11 日由云南省高院主持双方调解，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原告两次发函给音集协要求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但音集协对原告提出的合理条件均予以拒绝。音集协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 23 条“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的规定。同时，该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音集协在拒绝交易的同时，不断向人民法院提起恶意诉讼，以谋求超出许可使用费更大的利益。音集协及其管理的唱片公司于 2017 年陆续向原告提起了数十个侵权诉讼，要求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1626766.38 元，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赔偿金额总计 1574325.51 元。但是，即使按照现在的捆绑交易价格，音集协每年能从原告处及其分店收取的版权使用费仅为 511000 元，可见音集协滥用其垄断地位，拒绝交易，提起恶意诉讼，谋求原告支付超出正常的版权实施许可的费用。

三、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原告不需

要使用的歌曲，同时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原告在2017年5月15日的发函中向音集协表明，希望音集协将歌曲分开授权，以使得原告能够购买到自己需要的部分歌曲，但是音集协仍然拒绝，并且表示其向卡拉OK歌厅发放放映权和表演权是一揽子许可。众所周知，歌曲是可以分别销售的独立商品，分开销售并不会影响其使用功能，音集协的捆绑销售行为，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妨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捆绑交易行为，同时也侵犯了原告的选择权。不论是云南省高院主持调解还是原告多次主动协商，音集协均坚持要求原告从2010年起补签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否则不予从协商之日起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但以往未签订合同的年度，人民法院已经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作出了民事判决，音集协的损失已经通过生效判决的执行得以解决，补签要求不合理，亦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四、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条件相同的KTV经营者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对待。音集协的代理人在数次庭审过程中陈述其在云南地区的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的发放价格为5.5元/包房/天，但是实际收费中通过签订媒体资源合作协议，对交易相对人进行返款，例如2009年度给原告的价格为4元/包房/天。这个返款各家KTV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实际发放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KTV经营者实行了不同的价格，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区别差别对待行为。

五、天合公司代音集协收取费用并协助音集协实施垄断行

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音集协答辩称：一、集体管理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根据该规定，本案的审理应适用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和行政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对于该规定的但书部分“只有在被告滥用知识产权，导致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才适用反垄断法”，并不适用集体管理组织。被告本身就具有天然的垄断性，是中国政府批准的唯一的管理音像节目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与原告及其他经营者不具有也不存在竞争关系，根本不具备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后果。而且被告也没有滥用知识产权，本案的案由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第三章第十七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同业竞争者，原、被告是授权方和使用者的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者。《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了该法的立法目的，而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具有天生的垄断地位，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根本性冲突，故本案不适用《反垄断法》。原告以此案由提起诉讼不是适格的主体，其起诉应予以驳回。

二、原告的诉称与事实不符。1.关于以不公平的高价在云南

地区发放著作权实施许可。被告在云南地区执行的卡拉 OK 许可使用收费标准是经过会员大会制定且在被告网站公告的,符合《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收费标准的法定程序。从 2009 年开始,云南地区的收费标准为 8.2 元/包房/天,而实际执行中,考虑到地区各种情况,实际执行的是 5.5 元/包房/天,至今未曾调高。而该两个标准比 2006 年国家版权局公告的标准 12 元/包房/天要低许多,因此不存在高价发放许可的情形。对于不同省份的卡拉 OK 场所,音集协没有价格歧视。原告提出江苏比云南授权价格低没有事实依据,我方将通过证据说明江苏多个非省会城市的授权价格比云南昆明还要高。需要说明的是卡拉 OK 收费标准没有违反《价格法》,著作权是法律赋予作者享有的民事私权,著作权人有权按照市场规律自主定价,根据《价格法》的规定,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卡拉 OK 著作权使用费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不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被告有权自主定价。

2.关于拒绝交易。《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该规定的意思是使用者提出的缔约条件必须合理,否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拒绝缔约。本案原、被告之间曾于 2008 年 8 月、2010 年 5 月分次签署了关于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说明原告认可被告的收费标准。而从 2011 年以后,原告以经营困难为由提出给予低于原来半价优惠的无理要求,此标准远远低于昆

明地区的使用费标准，有违市场公平，我方不能接受，对此双方未能达成共识。从2011年至今，原告始终侵权经营。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被告对原告侵权行为相继提起了维权诉讼。但诉讼不是目的，而是为了促成侵权场所与音集协达成授权合同，实现卡拉OK版权正版化，人民法院对被告的维权诉讼都予以了支持，判决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称恶意诉讼没有依据。并且判决的赔偿金是针对涉案侵权歌曲做出的，不能以赔偿金取代授权费。

3.关于搭售歌曲和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原告提出的观点不符合被告的授权模式。被告管理的卡拉OK曲库作品由全体会员的作品组成，有十万首之多，对使用者的授权是针对整个曲库做出的，不存在单曲授权的做法。国家版权局公示的收费标准也是根据使用者的包房数量和使用时间制定的，并不考虑歌曲的使用量和每首歌的使用次数。其次，分开授权也不符合交易习惯和消费需求。卡拉OK是大众娱乐行业，经营所以曲库新，曲库全为卖点。第三，分开授权模式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功能定位相违背，著作权集体管理存在的价值在于降低权利人管理权利和使用人获得授权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安全，促进作品的传播、著作权保护以及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分开授权必定会加大管理成本，交易成本因此会提高，不难理解一首歌的授权费和一揽子的授权费的计费机制肯定不同。

4.对条件相同的KTV经营者在交易条件上差别对待问题。江苏正常缴费场所实际收费标准为6元/包房/天，高于昆明的5.5元/包房/天。我方按照实际包间数收取版权费；签订合同时已在合同里对包间数

量进行了明确。溧阳为常州市下属县级市，发达程度低于昆明市，考虑到场所是持续缴费，并有不确定的停业情况，故按照4-5元/包房/天收取，符合江苏的版权许可政策。原告以江苏个别场所缴费情况类推江苏的平均缴费价格是完全错误的。

综上，被告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原告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天合公司答辩称：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及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问题，1.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音集协、天合公司和原告之间关于版权收费问题产生的纠纷不应适用《反垄断法》进行审查。即便是对于第五十五条的但书部分，音集协属于非营利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原告属于KTV经营者，二者完全不属于同一类市场主体，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故音集协没有必要通过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原告的竞争行为。事实上，音集协与天合公司也没有实施过滥用知识产权去排除、限制原告竞争的行为。2.原告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依法应驳回其起诉。《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的但书部分规定是一种叠加、递进的关系，就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要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和效果。因为音集协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音集协也没有实施排除、限制原告的竞争行为，故原告依据《反垄断法》对音集协提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其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依法应驳回其起诉。3.音集协、天合公司和KTV经营者之间关于版权收费问题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来审查和规制。若

确实出现原告以合理条件要求与音集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但音集协拒绝与之订立合同，原告可以并且应当按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著作权集体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音集协进行改正，而不应当依据《反垄断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原告在维护其权益时选择适用法律存在错误。4.《反垄断法》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完全是事物的两个反面，故用《反垄断法》来审查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在法理上是错误的，无异于“南辕北辙”。《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于2005年3月1日起开始实行，而《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才开始实施，但在之后实施的《反垄断法》及其司法解释中，通篇未提及任何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涉及垄断的问题，也从未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会构成垄断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且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七条，在中国只能有一个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是天然的排除和限制竞争的，与《反垄断法》立法所追求的“防止垄断、防止经营者排除和限制竞争”，完全是事物的两个反面。

二、天合公司、音集协没有实施原告所诉称的“以不公平高价发放许可、拒绝交易、对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这几类垄断行为。1.天合公司及音集协均不存在以不公平高价发放许可的行为。首先，国家版权局公布的收费指导价上限是12元/包房/天，音集协公布的云南地区版权收费标准是8.2元/包房/天，以及云南地区实际执行的中心城市5.5元/包房/天，州县5元/包房/天是合理的，并不违反国家版权局的收费指导价。其次，考虑中心城市和州县

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收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客观情况。2.天合公司及音集协均不存在拒绝与原告交易的行为。只要原告愿意按照目前云南地区市场上执行的统一收费标准签约缴费,音集协及天合公司随时可以签约。但是本着公平原则和平衡该地区内其他经营者利益角度出发,音集协还是坚持要求原告“从2011年起补签著作权许可合同,否则不予从协商之日起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3.音集协及天合公司均不存在对条件相同的KTV经营者在交易条件上实现差别对待。现实生活中不存在条件相同的KTV,每个KTV所在的地段、经营规模、装修档次、消费水平肯定存在差异,音集协在保证大的收费标准统一的原则下,根据各个KTV的具体情况,进行略微调整,并不违反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也没有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音集协及天合公司均不存在捆绑交易的行为,原告要求音集协及天合公司根据其需求歌曲数量没有法律依据和可行性。

1.在目前实行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前提下,音集协施行的一揽子许可方式不属于捆绑交易行为,并不违反《反垄断法》的禁止性规定。音集协作为集体管理组织如何解决众多著作权人和经营者之间关于授权和收费的问题,一揽子授权,实际上就是集体管理模式、集中授权模式,是目前针对音像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所探索出的唯一切实可行的、科学的方法。2.每个KTV根据自己的喜好购买部分歌曲的版权使用许可在现实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如果KTV可以选择部分歌曲获取授权,每家KTV都去和几百家唱片公司谈各个公司歌曲的授权许可问题,那KTV经

营者哪里还有时间搞经营活动，这是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全面否定，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极大倒退。

四、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没有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1.客观上原告并不存在任何经济损失。原告在其诉状中所称的一审法院判赔金额是人民法院对原告侵权行为的判赔金额。目前有部分判决生效，但原告都尚未履行判决，款项并未支付，损失从何谈起。2.事实上并不是原告存在经济损失，而是音集协存在经济损失。按照原告与音集协所签订的 2009-2010 年度版权收费许可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原告 4 个门店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共计 7 年应当交纳的版权许可使用费为 3577000 元，但原告从未交纳过版权费，这是音集协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即便是将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音集协对原告因侵权行为提起的所有诉讼的判赔金额相加，也就是 157 万余元，远低于原告这 7 年应交纳的版权使用费。3.音集协对原告以往年度（2011-2015 年度）侵权行为的起诉和对以往年度版权费的追索，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原告的侵权行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未中断过，属于持续侵权，音集协对其侵权行为也一直在提起诉讼，所以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的问题。4.在原告支付以往年度人民法院确定的侵权判赔款后，原告仍然应当补缴以往年度应交纳的版权使用费，因为判赔款和版权费不能划等号。音集协以往年度版权费的损失并没有通过人民法院判决的侵权赔偿款得到全部解决。人民法院判决的侵权赔偿只是对原告侵犯部分涉案歌曲而判决的经济损失，与版权费对应的

10 万多首歌曲完全是两个概念。

五、天合公司并没有协助音集协实施垄断行为。天合公司只是接受音集协的委托具体负责开展云南地区的版权收费工作，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也不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与原告关于版权收费的问题中，音集协没有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天合公司没有协助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

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针对其诉请，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1.音集协官方网站上“公告”截图；2.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 3-9 地区生产总值和指数、3-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指数；3.关于 2016 年卡拉 OK 著作权使用费收取标准的公告；4.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5.情况说明。第二组：6.联络函；7.关于 2014 年 6 月-30 日来函的复函；8.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笔录。第三组：9.联络函；10.关于 5 月 15 日《联络函》的回复；11.联络函；12.关于 10 月 20 日《联络函》的回复。第四组：13.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14.媒体资源合作协议。第五组：15.随机抽取音集协管理歌曲对应我公司曲库的统计表；16.统计表及目前所有收到的一审判决书；17.损失计算表；18.委托合同；19.律师费发票。后又提交补充证据：第一组：1.（2017）苏 04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2.（2017）云昆明信证经字第 48653 号公证书。第二组：3.（2017）苏 04 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 04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 04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音集协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公证书（2017）京东方

内民证字第 17108 号; 2. 公证书 (2017)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7109 号; 3. 云南温莎等数家 KTV 与音集协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原告与被告签署的 2008-2010 年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承诺书和情况说明; 4. 原告与天合公司的会议纪要、原、被告之间往来函件 4 封, 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络函及复函、2017 年 5 月 15 日《联络函》及回复函; 5.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云 01 民初 337 号民事判决书; 6. (2017)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7110 号公证书; 7. 昆明达令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之后被告补充提交以下证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音乐著作权使用费问题的复函 (2003.11.24); 2. 音集协与原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3. 四川的三个场所《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 4. 江苏常州中院判决书对应的场所及江苏省其他地区场所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共 7 份。

被告天合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 1. 原被告签订的《和解协议》1 份; 2. 原告与被告“音集协”及“天合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K0007962 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1 份、承诺书 1 份、版权使用费明细 1 份、卡拉 OK 场所版权使用费缴费通知 1 份; 3. 原告与被告音集协及天合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K0007963 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1 份、承诺书 1 份、版权使用费明细 1 份、卡拉 OK 场所版权使用费缴费通知 1 份; 4. 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媒体资源合作协议 2 份。第二组: 5. 2014 年度大明星发给“音集协”的联络函及“音集协”发给大明星的复函; 6. 原被告

就著作权侵权案件及版权费问题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的调解笔录; 7.2017 年度大明星发给“音集协”的联络函及“音集协”发给大明星的复函; 8.2013 年-2017 年期间, 被告音集协、天合公司与原告间关于版权费问题进行协商的会议纪要 5 份。第三组: 9.大明星旗下的达令港公司发给音集协的联络函及音集协的复函; 10.达令港公司与音集协签订的和解协议 1 份; 11.达令港公司与音集协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1 份; 12.昆明达令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本院组织原、被告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5、17, 两被告均不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院认为, 上述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和提供, 不具有客观性, 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两被告予以认可。

原告对被告音集协提交的证据 1 中第 8-15 页、证据 4 中原告与天合公司的会议纪要、补充证据 1、补充证据 3、4 的三性均不予认可, 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认可。本院认为, 证据 1 中第 8-15 页系公证机构对网页内容的截图, 补充证据 1 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音乐著作权使用费问题的复函的网页截图, 经查, 该复函确实存在, 被告的以上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对其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本院将结合其来源、内容等予以综合评判。证据 4 中会议纪要系被告天合公司单方做出的会议记录, 并未经过双方签字确认, 故对该证据的三性本院不予认可。被告的补充证据 3、4 均提供了合同原件, 且均有相关主体的印章和签字, 在原告并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本院认可其真实性。被告天合

公司对被告音集协的证据三性认可，证明目的认可。

原告对被告天合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均认可，被告音集协对被告天合公司提价的证据三性及证明目的均认可。

原告证据中调取了江苏溧阳、启东、无锡、南通 KTV 经营场所与音集协相关诉讼的判决，其中，就（2017）苏 04 民初 73 号判决书中认定事实部分载明溧阳市溧城隍家永利歌舞娱乐场与音集协签订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 71280 元。通过网络查询到该场所的包间数为 45 间，计算得出该场所的许可使用费为 2.17 元/天/包房。针对上述证据，被告提交了原告所调取判决中对应的 KTV 经营者与音集协签订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原件，其中，就溧阳市溧城隍家永利歌舞娱乐场的许可使用费金额和原告查询的判决中认定事实一致，但包房数明确记载为 22 间。原告确认该场所包间数量的证据为传闻证据，而被告提供了合同原件，该证据来源合法，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其他有争议的证据，本院将结合全部证据予以综合评判。

经审理，本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

音集协成立于 2008 年，系经国家版权局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的社团法人。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其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下列活动：（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

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此外，音集协设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其权力机构，行使职权包括：（一）制定和修改章程；（二）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三）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四）选举和罢免理事；（五）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七）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音集协官方网站介绍协会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协会新闻”板块中，有一则2006年8月15日关于卡拉OK版权使用费标准的解释说明，具体内容如下：一、卡拉OK版权使用费为何使用包房计价这种计费模式？从对国外类似集体管理组织的调研来看，制定卡拉OK收费标准有各种不同的计费模式，可以包房数、或座位数、或荧光屏数、或营业面积来计算，采用包房计价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1、适应广大卡拉OK经营者的反映和要求。比较而言，经营者们更容易接受与其营业计价相同的模式来交纳版权使用费；2、便于操作；3、参照海外关于卡拉OK收费也是按包房的方式计算，包房这种一揽子收费模式比较符合我国目前集体管理的现实情况，相对而言操作简便易行。二、标准为何定为12元/包房/天？主要基于以下

三个原因：1.这一标准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和音集协联合制定，协会对卡拉 OK 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征求广大权利人的意见，根据卡拉 OK 歌厅营业对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的依赖程度，整体行业的盈利情况，综合衡量测算得出的收费标准。2.从卡拉 OK 经营者的角度讲，经营者依照标准所缴纳的版权使用费仅仅占其营业额的极小部分，完全可以承受。3.参考了海外类似组织关于卡拉 OK 的收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到了被参考组织所在地的消费指数与我国消费指数的差异。三、面对不同的卡拉 OK 经营者，标准如何体现其公平合理性？版权使用费从本质上讲与使用人的经营状况无必然的联系，版权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制作这些商品的必要劳动，所以从保护著作权角度讲，版权使用费应该是固定的，不因使用人经营的好坏、规模等外部条件而改变，应被列为经营的固定成本。但应特别说明的是，现在国家版权局通过网站征求意见的收费标准是 12 元/包房/天，经征求意见期满后，国家版权局根据反馈的意见调整后正式公告的标准将是一个收费的上限，集体管理组织会依据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执行细则将由两个协会另行制定。

2006 年 8 月 18 日，国家版权局就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标准征求意见，提到：“为规范卡拉 OK 经营行业合法使用他人作品，在广泛调查分析和与卡拉 OK 经营者沟通后，音著协与音集协（筹）共同制订并向国家版权局上报了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版权使用费的标准为：卡拉 OK 经营行业以经营场所

的包房为单位,按年度缴纳卡拉 OK 使用音乐作品及 MV 作品的版权使用费。版权使用费定价标准为 12 元/包房/天(含音乐与 MV 两类作品使用费)。”征求意见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

2006 年 11 月 9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公告(2006 年第 1 号),明确:依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音著协与音集协(筹)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向国家版权局上报了《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国家版权局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由权利人、卡拉 OK 厅、娱乐业协会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音著协与音集协(筹)修改并重新上报了《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国家版权局依照《著作权法》及《著作权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予以公告。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为:卡拉 OK 经营行业以经营场所的包房为单位,支付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版权使用费,基本标准为 12 元/包房/天(含音乐与 MV 两类作品使用费)。根据全国不同区域以及同一地域卡拉 OK 经营的不同规模和水平,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在一定范围内适当下调。在音集协(筹)没有完成社团登记程序之前,筹备组不得开展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的收取活动。为保障音像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权利人已经委托音集协(筹)管理的权利,暂由中国音像协会代为行使。目前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的收费活动只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开展试点工作,根据具体

情况逐步推进。

音集协在协会公告中称国家版权局规定的12元/包房/天的标准为收费上限，卡拉OK版权使用费收费工作从2007年1月1日开始。根据音集协官方网站上关于2008年卡拉OK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公告，结合全国抽样计次数据和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明确了全国各地区的收费标准，其中，江苏为9.7元/天/终端，云南为8.2元/天/终端，四川为8.3元/天/终端。根据音集协在该网站2009年——2017年所发布的卡拉OK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公告，除四川变为8.0元/天/终端，江苏和云南的收费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受音集协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设各地的分支服务机构，是中国大陆地区为卡拉OK行业版权许可使用费收取和交付提供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被告天合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成立，系音集协收费工作的地方服务机构，并在其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原告大明星公司主营卡拉OK歌舞厅，成立于2006年12月，现拥有四家分店。音集协、音著协和大明星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签订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约定大明星公司应向两协会支付2008年度版权使用费。2009年7月3日，因大明星公司逾期支付版权使用费，音著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大明星公司提起了反诉。双方经过协商，于2010年5月19日达成和解协议，在该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2009年、2010年《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大

明星公司 2009 年、2010 年每年的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59432 元，包房数 84 间。大明星公司大拇指店 2009 年、2010 年每年版权使用费为 151840 元，包房数 80 间。同日，大明星公司与天合公司签订《媒体资源合作协议》，天合公司利用大明星公司场所内的视频播放设备，装入提供内容插播功能的客户软件，在开机、切歌、歌曲画面转换等间隙时段和播放过程中嵌入适合卡拉 OK 行业的信息、广告等内容。天合公司按照 1.2 元/包房/天的固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场所资源占用费，包间确认为 84 间。

2012 年、2013 年、2017 年，音集协作为原告，就大明星公司及其分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中使用了音集协集中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为公众提供放映经营活动的侵权行为提起一系列诉讼，每个案件主张的音乐电视作品数目不等。

2013 年 7 月 11 日，云南省高院主持大明星公司、音集协和天合公司就音集协起诉大明星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的六个案件进行民事调解。调解中，音集协要求大明星公司接着此前签订的协议进行续签，版权费用从 2010 年开始缴纳，续签金额按照此前合同约定的 4 元/包房/天计算；大明星公司主张以往金额不再缴纳，从 2013 年起进行新的协商，从云南具体经济状况和实际承受能力要求版权使用费按照 2 元/包房/天计算，此前案件按照法院判赔金额赔付。由于双方分歧过大，调解未能成功。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10 月 20 日，大明星公司向音集协多次发出联络函，称其公司（包括下属各分店）自 2014 年开始，多次要求与音集协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以期

合法使用音集协管理的音像作品，然后至今都无法签订合同。并提出了如下建议：1、双方尽快协商，自协商一致之日起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认为 2011-2014 年，音集协已经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已经根据使用时间、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做出了民事判决，因此上述年度的问题已经在音集协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予以解决，并且大明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2014 年度，大明星公司表示愿意从判决生效后与音集协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但音集协不同意。2014-2017 年度，音集协再次提起诉讼，大明星公司愿意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大明星公司声明愿意与音集协签订合同，但签订的时间应当从 2017 年开始，不同意从 2010 年起补签合同。2、大明星公司希望音集协将歌曲分开授权，大明星公司愿意根据该公司使用歌曲的实际数量支付使用费。截止 2017 年 5 月 11 日，音集协管理的歌曲共 105852 首，昆明地区公开的版权使用费为 5.5 元/包房/天，但管理的歌曲中很多歌曲如日文、俄文、地方戏曲等，大明星公司根本不需要，希望音集协可以将歌曲分开授权，并愿意按照需求的歌曲数量签订合同。2014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2 日、10 月 26 日，音集协分别就大明星公司的两份函件进行回复，称大明星公司愿意商谈许可交费事宜，实现合法经营，音集协表示欢迎，自 2008 年以来，音集协及委派的天合公司一直未与大明星公司中断洽谈事宜，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音集协在回复中提到，就大明星公司提出仅从现在开始签订许可合同，而对以前的侵权使用问题再行协商的条件，音集协不能接受，认为不应将 2012、2013 年判决中百余首歌曲的侵

权赔偿款与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混为一谈，根据法院判决承担个别曲目侵权赔偿，并不能当然获得大明星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所有曲目的著作权许可。同时要求，大明星公司在取得音集协许可之前，请协调各经营门店立即停止使用音集协管理的作品。

2017年11月22日，云南省娱乐业协会和昆明市娱乐行业协会出具“情况说明”，提到：云南省娱乐业协会在2009年8月6日成立，协会自成立以来，就对KTV版权使用费问题作了大量工作，带头为云南省各个KTV经营场所争取合法权益而奔走，在广泛听取了会员单位的意见后，协会向音集协和天合公司提出了2.5元/包房/天的建议，但与天合公司未能达成一致。音集协及天合公司未充分考虑云南经济状况和消费水平，单方面制定了5.5元/包房/天的价格。自2009年以来，音集协的收费标准和分配模式一直饱受争议，目前KTV企业使用的点歌系统大多数具有排行榜和点唱次数记录的功能，以点唱次数为依据计算收费标准已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这对著作权利人来说，更能体现真实公平的权益价值。……音集协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与企业现实的经营状况严重脱节，音集协一味的提起诉讼，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相反会阻碍行业发展。我会一向支持KTV经营场所应合法缴纳版权使用费，然而音集协及天合公司在云南地区制定的收费标准过高，并不符合云南省的总体经济水平。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告是否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二、被告音集协的行为能否适用《反垄断法》；三、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是，应如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两被告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因为音集协与大明星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音集协未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故大明星公司依据《反垄断法》对两被告提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诉讼，其诉讼主体不适格。本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原告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需考量其是否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原告大明星公司诉称两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区别对待、拒绝交易、捆绑交易等行为，并因此受到了直接的损失。原告所诉行为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原告作为交易相对人，两被告相关行为的后果又确与原告的利益直接相关。至于被告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所规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及是否会造成限制或排除竞争的效果，需结合案件事实进行分析，但并不影响原告享有起诉权。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两被告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音集协是中国政府批准的唯一的管理音像节目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与原告及其他经营者均不具有也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所以根本不具备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可能性后果，音集协的行为不应当适用《反垄断法》，而应适用《著作权法》及《著作权管理条例》进行规制。本院认为，《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是对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法》关系的一项具体规定，对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仍然适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虽然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音集协是我国唯一的音像集体管理组织，在音像集体管理领域并不存在任何的竞争者，但不能据此就直接得出音集协不会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更不能得出音集协不适用于《反垄断法》的当然推断。首先，音集协属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登记注册并开展活动，但其对外签署著作权授权许可合同，收取使用费，均是基于市场经营者的身份进行。音集协在庭审过程中也明确认可，其卡拉OK收费标准的制定是按照市场规律自主定价，并不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音集协属于《反垄断法》中市场经营者的范畴。其次，《反垄断法》保护客体是竞争，但其调整对象即竞争关系的内涵不仅仅局限于竞争者之间，还涉及到与竞争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根据《反垄断法》第二条之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

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除了规制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违法经营行为，还包括了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此为基点，举重以明轻，在判断市场主体某种行为是否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时，是否损害了交易相对人乃至消费者的利益理应纳入具体的考量范围。故本案中，应当适用《反垄断法》的规定，考察原告是否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音集协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并产生了相应的反竞争效果。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就原告指控两被告实施了四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本院将结合在案证据一一分析，以便判断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规定，相关市场的界定通常是对竞争行为进行分析的起点。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本案中，原告认同其与音集协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故主张从需求者角度，也即原告及其他 KTV 经营者的角度分析，相关商品市场为 KTV 音像作品许可使用市场，相关地域市场为全国范围。对此，两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依法进行确认。

二、被告音集协在已确定的市场语境内是否具有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

条之规定，本案中，从原告的举证和音集协对外公布的信息可知，音集协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我国唯一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同时根据《著作权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其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因此，从原告的角度来讲，倘若想获取 KTV 音像作品的授权许可，只能和音集协开展洽谈并获得授权许可，除此之外并无其他途径。两被告在庭审中也认可音集协具有天然的垄断性，所以不管是从市场份额而言，还是控制市场的能力，音集协都在全国的 KTV 音像作品许可使用市场中占据支配地位。

三、被告音集协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在云南地区发放许可的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的价格；（二）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三）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四）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

为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原告认为 GDP 能够反映各省份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GDP 越高，消费能力就越高，价格承受能力也越高。据此，原告提交了 2011 年—2015 年江苏、四川和云南的 GDP 总值和人均 GDP，江苏、四川均高于云南，但音集协在江苏、四川的实际发放许可价格却低于云南。同时，原告认为音集协制定的收费标准不符合《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音集协始终未能提供许可费用制定的明确依据，并提交了云南省娱乐业协会和昆明市娱乐行业协会的情况说明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构成《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原告必须举证证明被告的价格明显“不公平”。根据案件认定事实，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其版权使用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基于对卡拉 OK 市场的调查基础上，征求广大权利人的意见，根据卡拉 OK 歌厅营业对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的依赖程度、整体行业的盈利情况，综合衡量测算得出；其次，从卡拉 OK 经营者的角度讲，经营者依照标准所缴纳的版权使用费仅占其营业额的极小部分，属于经营者可承受范围；第三，参考了海外类似组织关于卡拉 OK 的收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到了被参考组织所在地的消费指数与我国消费指数的差异。如前所述，音集协制定版权使用费的考虑要素有三项，消费指数即 CPI 指数和各地区的 GDP 仅为考量因素之一，故原告仅以各省份 GDP 高低直接推定音集协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在云南地区发放许可并不全面客观。

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音集协经音像作品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费,并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所以,卡拉 OK 经营者主要依靠音像作品为资源进行经营活动,向相关权利人支付版权使用费,应是其法定的义务。音集协在确定许可使用费用过程中确实没有明确指出费用的计算方式,但定价是经济学领域较为复杂的一个范畴,需要考量的因素众多,不代表每种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势必都应具有一个完整的计算公式。《反垄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维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反映在价格上就是要求提供服务的价格应保持与市场竞争条件相适应的水平,即反对高额垄断利润。本案中,判断音集协制定的版权使用费金额是否在合理范围关键在于该价格的制定是否有相应明确的依据,其浮动的范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价格是否损害了相对人或消费者的利益。本院认为,版权使用费并非行政收费,但囿于音集协的性质及其行为的非营利性,其制定和修改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音集协版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的制定综合考量了相关要素,历经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过程,吸收了相关方的意见,且由国家版权局对外进行了公告,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中每年均公告全国各地区具体的收费标准,各地区收费标准的不同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然版权局公告的收费标准制定时间为 2006 年,但公告中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费使用费标准 12 元/包房/天仅为上限标准,全国各地具体的收费标准均低于该金额,根据被告提交的音集协与相关 KTV 经营者签订《著作权

授权许可合同》，包括 2010 年度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实际签约金额均低于音集协每年公示的各地收费标准，据此，上述金额的确定具有相应依据，浮动的范围也并未超越合理界限。根据案件认定事实，原告所举证据既不能证明音集协实施了上述《反垄断法》所规制的行为，也不能证实音集协在云南省确定的版权许可费用金额与其他省份地区存在差异导致了交易相对人或消费者利益的损害，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四、被告音集协是否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原告认为，首先，音集协在云南的发放价格为 5.5 元/包房/天，但在实际收费中通过签订《媒体资源合作协议》，对交易相对人进行返款，而返款针对各家 KTV 经营者不同，属于实际发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 KTV 经营者实行了不同的价格；其次，音集协针对云南市场实行价格歧视，对条件差的云南 KTV 经营者和对条件好的江苏 KTV 经营者实施了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再次，不论是在云南和江苏，音集协对同区域内的交易相对人发放的价格都不相同，实施了差别对待。

价格差别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存在是基于各种不同的商业客观环境和不同的商业对象，合理适度的差异化价格策略不仅可能规避市场供求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还能提升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但当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提供不同的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从而使交易对象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欲达到消灭竞争，垄断市场的目的，影响交

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的利益时，才能作为《反垄断法》所规制的行为范畴。所以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规定的行为必须要具备三个要件：第一，争议行为构成对条件相同的交易者在交易条件上的区别对待；第二，此种区别对待对消费者和竞争造成了消极效果；第三，不具有正当理由。

本案中，原告认为音集协存在通过签订《媒体资源合作协议》对交易相对人进行返款造成差别对待的事实，但其能够提供的《媒体资源合作协议》仅只有针对原告的一份合同，无法直接得出音集协与其他 KTV 经营者签订过类似协议并进行返款的事实。如原告所诉，音集协确实在江苏和云南收取的版权使用费金额有所差异，在江苏省和云南省的不同 KTV 经营者之间收费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平这一概念的内涵包括“不同之人给予不同对待”之意，所以该行为判断的前提必须是给予了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不同的对待。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中明确公告：“从保护著作权角度讲，版权使用费应该是固定的，不因使用人经营的好坏、规模等外部条件而改变，应被列为经营的固定成本。但应特别说明的是，现在国家版权局通过网站征求意见的收费标准是 12 元/包房/天，经征求意见期满后，国家版权局根据反馈的意见调整后正式公告的标准将是一个收费的上限，集体管理组织会依据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国家版权局的公告（2006 年第 1 号）中也明确指出：“根据全国不同区域以及同一地域卡拉 OK 经营的不同规模和水平，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在一定范围内适当下调。”全国各地区经济水平不一致，消费指数不同，

各地甚至同个省份的 KTV 经营者在包间数量、经营规模、经营水平、收费标准以及此前是否按时缴纳版权使用费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性,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证实证据中所提及的 KTV 经营主体属于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也未证明音集协在授权许可费用上的差异导致直接交易对象处于一个不平等的交易地位,并进而影响了消费者的利益。故对于原告主张音集协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本院不予支持。

五、被告音集协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的行为。

拒绝交易是指具有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自由是基本原则,市场主体拥有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和决定交易内容的权利,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以保证自由竞争得以实现。但当市场主体占据市场支配地位时,考量到其市场实力的强大,如果滥用合同自由原则,凭借自身垄断地位的优势,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不仅会危害到自由竞争,还会破坏应有的市场秩序,损害交易相对方的利益。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拒绝和部分经营者交易,且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构成对《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违反。

本案原告认为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中,向音集协提出了 2 元/包房/天的价格,该价格合理,

但音集协对原告提出的合理条件予以拒绝,之后,原告多次发函至音集协,要求以其在云南地区的实际发放价格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依然遭到拒绝。与此同时,音集协在不断地向人民法院提起恶意诉讼,以谋求远超过签订合同更大的利益。对该问题,音集协和天合公司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该规定的意思是使用者提出的缔约条件必须合理,否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拒绝缔约。原告与音集协之间曾签署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说明原告认可被告的收费标准。而从2011年以后,原告以经营困难为由提出给予低于原来半价优惠的要求,此标准远低于昆明地区的使用费标准,有违市场公平,故音集协不能接受,未能达成共识。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音集协对原告的侵权行为相继提起了维权诉讼,但诉讼不是目的,而是为了促成授权合同的达成,实现卡拉OK版权正版化,原告所称恶意诉讼没有依据,且判决赔偿金是针对涉案侵权歌曲做出的,不能以赔偿金取代授权费。

从已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双方自2008年开始就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费用及相关问题一直进行着协商洽谈,并曾于2008年8月25日和2010年5月19日签订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就2008-2010年度的版权使用费进行过约定,协议中约定的版权使用费金额再扣减《媒体资源合作协议》返款金额,实际版权使用费为4元/包房/天。此外,双方在2017年度还多次函件往来,就签订著作许可使用合同进行沟通。由此,可以看出,

音集协并未针对特定主体即原告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达过拒绝交易。但双方确实就版权使用费的金额、支付版权使用费的起始时间、诉讼判赔金额能否等同于版权使用费等事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原告提出要求以 2 元/包房/天的版权使用费与音集协签订协议，云南省娱乐业协会和昆明市娱乐行业协会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 2.5 元/包房/天的版权使用费金额符合云南的经济状况和消费水平，但该金额确实与音集协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版权使用费标准悬殊较大，也与音集协在云南地区与 KTV 经营者实际签约的版权使用费金额差额较大。音集协作为音像作品授权许可市场天然的垄断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应当拒绝与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但是从公平角度出发，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交易前提仍然需要符合经济规律，不能仅凭原告向音集协发出了联络函和音集协的回复即认为音集协存在拒绝原告合理缔约条件并拒绝订立合同的行为。双方未能签订协议的原因并非系音集协在谋求垄断效应，或侵害交易相对人的利益，且此举也未给音集协本身带来垄断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院认为，双方未能建立交易关系，并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

六、被告音集协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原告不需要的歌曲，同时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搭售行为是指一种商品的销售以购买另一种商品为条件，也即在销售一种商品时，捆绑销售其他商品。该行为之所以违法，是由于其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妨碍，也是基于对相对人（即购买者）

选择权的维护。当组合销售违反了相对人的意愿，且令相对人由于经营者的支配地位无从另行选择时，剥夺了其选择权，才会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搭售行为。原告认为音集协现在管理的歌曲超过十万首，但其中有很多属于日文、俄文歌曲、地方戏曲等，这部分歌曲在其营业场所根本不会被使用。大明星公司在给音集协的多次函件中均提及希望音集协可以将歌曲分开授权，以便其可以购得自己需要的部分歌曲。原告认为歌曲是可以分别销售的独立商品，分开销售并不会影响其使用功能，音集协的捆绑销售行为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妨碍，侵犯了原告的选择权。从技术上而言，早就可以做到按点播次数精准计费，从公平角度而言，使用者不用支付自己不需要的歌曲的费用，降低了经营成本，权利人也能公平分配许可使用费，一方面提升权利人创作的积极性，创作出越来越好的作品，促使整个行业良好有序发展，一方面，经营成本降低，也能使更多的使用者加入到获得授权的队伍中来，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减少诉争，KTV 经营市场才能繁荣发展。

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的公告中对该计费模式进行了如下解释：“采用包房计价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1、适应广大卡拉 OK 经营者的反映和要求，比较而言，经营者们更容易接受与其营业计价相同的模式来交纳版权使用费；2、便于操作；3、参照海外关于卡拉 OK 收费也是按包房的方式计算，包房这种一揽子收费模式比较符合我国目前集体管理的现实情况，相对而言操作简便易行。”根据查明事实，音集协确实采取了一揽子收费模式，以包房数为计价依据，在与 KTV 经营者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时，

交易相对人并不能选择以所需歌曲数量的方式计算版权使用费。但该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必须以排除经营者行为正当理由为前提。正当理由规则强调,为保护某项价值目标而不得不牺牲另一项价值时,必须充分论证这种取舍的合理性,充分考虑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实施该行为的目的、具体行为、行为实施的背景、行为的合理性、实际或可能的效果来综合判定正当理由是否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诉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如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理由进行抗辩,则被告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音集协和天合公司认为,“一揽子许可”是集体管理最基本的特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功能定位之一是“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交易成本”的经济功能,二是著作权法本身意义上的“平衡权利主体和其他产业主体利益、平衡权利主体内部利益、促进作品传播和保持文化多样性”的多元功能。一揽子授权是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最佳方案,如对曲库内容进行拆分式授权,则社会所支付的总成本明显要大于一揽子授权的成本,如果分开授权,费用也不会按照一揽子许可价格的比例计算。同时,分开授权,纯粹从使用者角度考虑,使得一些作品得不到有效传播,忽视了部分权利人和部分使用者的利益,这一点与音集协的多元功能相悖。追求曲库全、歌曲新是 KTV 经营者的卖点。同时,此种授权方式为国际惯例,也是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从规模经济的角度看,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会员数量越多,其所吸收的作品数量就越大,其管理作品的边际成本递减,

规模效应递增。基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吸纳更多会员加入，从长远看可以减少每个使用人所支付的版权使用费。从范围经济的角度看，根据音集协的功能定位，倘若将其所具有的诸项制度性功能进行拆分，社会所支付的总成本明显要大于由集体管理组织一个主体完成之成本。

本院认为，根据《著作权管理条例》，音集协是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经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著作权有关权利进行集中管理的社会团体。在设立初期，一方面，音集协需要尽力吸纳更多的权利人加入协会，拓展管理的音像作品数量，以便更好的行使管理职能；另一方面，需要尽力和使用者进行洽谈，规范使用行为，收取版权使用费，并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在使用人使用作品和权利人维护权利之间搭建桥梁，减少 KTV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对音像作品的侵权使用。音集协在维护曲库、管理作品、发放许可、执行监督过程中确实能避免大量成本的耗用，利用其集体管理的能力，减少社会总成本的投入。基于该协会的功能定位，如果初期采用根据 KTV 经营者经营所需歌曲数量的方式计算版权许可费用，可能会有部分权利人因为歌曲点唱次数较少或不被点唱而无法获取使用费，进而选择不加入协会。音集协的“一揽子许可”方式参照了国外经验，同时该计价方式和国内 KTV 经营者的经营计价方式一致，分配方式也兼顾了不同权利人的情况，确实能够平衡权利主体的内部利益、权利主体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揽子许可”的计费方式使得有限资源得到了最大化的利用，使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公

共利益实现互利，确实有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作用，同时音集协采用此方式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垄断利润，或者侵害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确有正当理由，故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但本院亦注意到，本案原、被告双方所要建立的应是一种既符合经济规律又兼顾权利人、管理者、使用者三方利益的交易关系，而这一关系的建立，需要双方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事业为主旨，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自愿探索在当前经济和科技条件下最适宜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模式，并最终达成互利双赢的结果。

此外，原告认为其与音集协、天合公司开展多次协商，音集协始终要求原告从2010年起补签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否则不予从协商之日其签订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但其认为往年为签订合同的年度，人民法院已经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做出了民事判决，音集协的损失已经通过生效判决的执行解决，补签要求不合理，且超过诉讼时效。

本院认为，《反垄断法》所规制的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该不合理交易条件是指合同应当具有的权利义务之外的要求，该条件要求交易相对方在进行交易时必须接受，违背了交易相对方的真实意愿，且没有合理的理由。音集协确实就原告及其分店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放映原告管理的相关音像作品提起了一系列诉讼，本案原、被告之间经过了长期的诉讼、调解、沟通、协商，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背景关系。音集协作为相关音像作品的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收取版权使用费，原告作为KTV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使用其管理的音像作品，理应

缴纳使用费。就费用的缴纳问题并未超越合同应当具有的权利义务，但起算的时间节点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但据此认为音集协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证据不足，故对原告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七、被告天合公司是否实施了原告所诉称的行为。

根据案件认定事实，被告天合公司接受音集协的委托在云南地区负责开展版权使用费的收取工作，并没有市场支配地位，也没有权利决定版权使用费的金额。由于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音集协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故其指称天合公司协助音集协实施垄断行为的诉请没有事实依据，两被告也不应当因此产生《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云南大明星欢乐园娱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538 元，由原告云南大明星欢乐园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能熊

审 判 员 李彩云

审 判 员 郭 佳

二〇



法官助理 张瑜瑶

书 记 员 李 婷